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9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年12月11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修改为"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三、将第五条中的"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二款修改为："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四款修改为："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二）缴纳费用；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

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第四款中的"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二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二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二十四、删去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二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二十六、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二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二十八、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章名为"专利权期限补偿"，包括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四条。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申请延迟审查；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三十七、将第五章改为第六章，章名修改为"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一）专利号；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四）专利许可期限；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五）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四十二、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四十三、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

四十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四十五、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四十六、删去第八十条。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修改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五十、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五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五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十三）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第十三项改为第十五项，修改为："（十五）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五十三、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

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五十四、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删去第二款。

五十五、将第十章改为第十一章，章名修改为"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五十六、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五十七、删去第一百二十一条。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2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五十九、增加一章，作为第十二章，章名为"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包括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七条："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一条："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六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下转第十二版）